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余激励对象遵循《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 2016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进行调整；并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

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即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 91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即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 21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蔡祥

云武俊

邢 晶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